

证券代码：836606

证券简称：华泰液力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登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分别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未来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、公司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拟定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监督公司日常运营、制度落实、董事会决策程序等方面开展工作，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否决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，其具有期货、证券业务资格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该所的服务意识，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，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哲、张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